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考古編

一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考古編 一



中華書局

287

2674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考古編. /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北京: 中華書局, 2009. 4
ISBN 978 - 7 - 101 - 06257 - 1

I. 中… II. 中… III. ①社會科學 - 文集②考古 -
中國 - 文集 IV. C53 K87 - 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119602 號

責任編輯: 焦雅君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考古編

(全五冊)

中華書局編輯部 編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787 × 1092 毫米 1/16 · 300 印張 · 40 插頁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700 冊 定價: 1980.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6257 - 1

白，
己
去

附電

楚

亮翁

李

會中課石

再定于十月九日舉行

4247+

油印重平分字
 寺任研究人
 編輯人
 及
 所發一朱過之
 初本在
 完之
 10
 能整剛
 即
 由
 寺
 廣
 分
 所
 傳
 字
 版
 1

圖一② 傅斯年函稿

讀鸞鳥傳

陳寅恪

太平廣記雜撰類雜傳記類載有元鎮鸞鳥傳即
世稱為會真記者也。會真記之名由於傳中張生所賦及
元鎮所續之會真詩其言會真一名詞亦當時習用
之語。今道藏庚辰字號有唐元和十年進士洪州施
云字子明西山屏仙會真記五卷存錄所編多老起
世子王老志也。姚鼐纂集以爲書中引海蟾子劉操而授焉
意則山人故其書當是金元間道流依託爲之者。觀其
辭意則謂其書在非庸妄自編。其中雜有後
人依託之類固不足怪。但其書言實多甚可觀。固亦不無多
處。茲所欲言者僅爲會真之名究竟何義而已。壯不
神閑尹老圃爲博大身人嘗語後來有真造真經
諸名改真字即與仙字同義。而會真即是仙或造仙
之謂也。又六朝人之修持談仙女杜蘭香等皆係華之世
流傳至唐代仙女性之遊多用作妖艷婦
女之代名。檢書之目娼妓者其例證不啻是焉。即
就金唐書王玄弼所收施肩吾詩言之如

及常後夜訪月仙子。

自王晉哥遊後新書曲及所第年景將天上樓
訪月中仙。

贈仙。

微合雲袍帶紅芳更取金瓶瀉玉將水鳳管

寫書來未足懶眠秋月憶劉郎。

即是一例。而唐代進士貢舉常與倡妓之宴切關。常
孫榮北里志及韓偓香奩集等類又可證如致義自序中
實指會真記爲長至而後非謂其全恩也。會成鈞所編之年譜然則
設實將別有雜證茲不贅論。

仙
女
稿

字在唐人美女名中之酒義及金日真二字之界說
既得確定是傳中之譽也。究為當時社會中何等
人物及微之所以敢作此文。自叙之主旨與夫後人所持
解釋之意。皆可因以一一考實。辨明矣。

趙德麟佳釀錄伍載王性之雜傳奇姓為一事略云：

清涼莊李祐為性言：友人楊某公嘗得微之所作婦
母鄭氏墓誌云：其既喪夫。遭事。微之方信姑。其家
備至。則外謂傳者。者蓋微之自叙。特假他姓避耳。
僅是而考微之長慶年不見所謂鄭氏誌云。豈僅家所收
未完。或別有他在乎。又微之作陸氏姊誌云：予外祖父授
睦州刺史鄭清。白樂天作微之母鄭夫人誌。亦言鄭
清女。而唐崔氏譜永寧。鵬亦娶鄭氏女。則微之之崔
鵬之女。微之亦中表。其傳奇所謂鄭氏為異族之從母
者也。可斷決為微之自叙。必更以隱姓為說。元姓亦
命姓氏在同所自出耶。但後為崔氏後魏有國號。乃
出。

寧按宋世為傳者微之自叙之作。其所謂隱姓即微之
化名。此固不可疑。然微之之所以更為隱姓之故。則殊
不易斷。新唐書言武恆偽說傳云：

武恆言：前諸儒之言。氏族皆本於姜之說。則上石
乃姜有姓乎。

武石之語。鄙為虛誕。文世稱氏族之記始於姜。多事者亦
知元氏之易為張氏。若僅以同為黃帝之故。則可證之姓
甚衆。不知微之何以必而於張氏也。微之性之說。微之
不可無多假作。鄭意微之文中男女主人之姓。皆
用前人著述之舊。此為金日真之事。微之而微之。

之所昌明流行之富貴真熟六後即張文成造仙歷中男女之
舊稱如後來劇曲中王勉梅香小說張午李象之比此
本古今文學中之常例也夫造仙家之作者張文成自
謂尋常使河源於積石山望保得遇准下娘等其故
事之演成頗有取於博訓王佐舊事註詞不可改易
其真姓且其書直述本身事實之作如

下官等曰：所禮高門，已入甲科。後唐高祖授高所，高所，唐初授關內道少府監。重武妻，高所，高州等語，即是其例。但崔十娘等則非真姓，而其所以假託高門者，蓋由崔氏為北朝隋唐之第一高門，故崔嵬之稱實與其他文學作品所謂崔嵬者相同。不過一屬河左高門，一是山東甲族，南北之地域雖殊，其為社會上與婦人之交，則均少異也。又楊巨源亦元微之會真事詩云：

清詞潘郎玉不如，中庭苦草雪消初。風流才子多春思，腸斷新華館一疏書。

楊詩之所謂「**新華館**」指元傳之崔女，兩者俱是，使用典故也。僅僅泥執元傳之崔媛，而史記按多與一出，崔之婦人以宣之則與拘犇楊詩之新媛以為其出於蘭陵之貴女，豈非同一可於大之事耶？

又觀^此微之自叙此段因緣之別一首即才調集也蓋當時
云：

昔有^①咸^②夢^③遊^④長^⑤白^⑥，夢^⑦遊^⑧何^⑨所^⑩見^⑪，夢^⑫入^⑬深^⑭洞^⑮中^⑯，果^⑰遂^⑱平^⑲生^⑳趣^㉑，清^㉒涼^㉓茂^㉔漫^㉕流^㉖，盡^㉗觴^㉘甘^㉙蜜^㉚同^㉛涼^㉜，過^㉝雲^㉞霓^㉟採^㊱桃^㊲，盤^㊳龍^㊴竹^㊵林^㊶際^㊷。

及自樂天和此詩白氏長唐
集卷五云：

昔君夢遊春，夢遊仙山曲。恍若有相遇，似慙平生欲。因
尋舊日東園水，漸入桃花谷。
則似與張文成所夢仙山所居之宮殿及其桃李潤之批，亦有真
會之意。若崔微之說，用文成舊事以作傳奇，固屬奇矣。之所說
知音也。但則世人想崔氏宮中，當以不合，偽造前恆，甚矣志
以證亡女，不僅僅使人說夢，為可憐，抑且好事，欺人為可惡
矣。
夫微之，不姓崔，或者真如傳文所言，乃鄭氏之所出，而微之
異於從母之女耶？據白氏《唐書》卷五十五，唐河南元府君夫人
梁陽鄭氏，即微之之母。《墓誌銘》略云：
夫人父齊濟，睦州刺史。夫人睦州次女也。其出，記陽。禮氏
天下有五甲姓，梁陽鄭氏居其一。鄭之勳德，官嘗計
有國史在，鄭之源流，婚續，有家牒在。
夫微之之文，縱有溢美，而微之母氏，出於士族，自應可信。
然微之夢遊春，諸君知其與微之一段因緣，有
我列，有花時，俱作懷仙句，浮生轉眼，應道性元堅固，
近作夢仙詩，所云乃姓崔之婦，其定義必如上文，亦知微
肺腑，一夢何足云。良時事，婚娶。
之語，白傅云，天知此情，其亦云云。
重為足下陳微之夢中，有以甚感者，叙婚仕，隱外
以至感者。
其辭復云：
心夢夢中覺，夢夢新魂難續。寤身歎不重，向
北從花上，尋門女，清光，非微氏，獨勝。
又韓昌黎集，武邱先生集，卷之六，元君墓志，亦云，北堂氏，即微之之母。
誌銘略云：

若驛馬三果出高門甲花微之則無事更婚（此），惟其非名
 家之女，舍之而別娶，乃可見亦於時人查唐世社會承南北朝
 之舊俗（通說三事），量量人品之高下，此三事一曰婚，二曰宦，凡婚而不配
 名宦之女，與性而不由家望之官，俱為社會所不齒。此類俗習甚
 衆，且為治史者所習知，故茲不具載。但明乎此，則微之所以作
 傳高之傳，直叙其自身她亂終唐末之事跡，絕不為之
 少飾或略諱者，即識是故也。其友人楊巨源有傳，白居易亦
 亦知之而不以為非者，全錄其女而別婚高門，乃當日社會所公
 認之正當行為也。否則微之為極熱中巧宦之人，值其兩
 具羽元，縱以直聲升朝之際，豈肯自作此貽人口實之文，
 廢為瓦礫，以自阻其進取之路哉！
 復次此傳之文詞亦有可略言者，即唐代則元，元和時古
 文運動，實與小說之創造有密切關係是也。其關於
 辭遠之者，已別有論證，茲不重述。（見古詩亞細亞學報第
 五卷第壹期拙著韓愈與
 白居易）其言當時致力古文而思有所示於世者，并不
 限於昌黎一派，元白二公亦當日主張復古之健者，不
 過宗旨稍不同，影響亦因之有別，後來遂西江派不顯
 可也。

萬曆五十年陸陸陸元積白居易各傳論略云：

史臣曰：國初開文館，高宗禮茂才，虞許擅價於前，
 蘇李馳名於後，或位且升台鼎，或名聲天下，潤色三
 載，共偏集於然而向古者傷於太僻，拘於舊者或至不
 經，齷齪者局於宮商，放縱者流於鄭衛，若品
 調律度，揚摧古今，復實不肖皆當責其文事如元白
 之盛也。昔劉彦才子始定西朝於劉劭，永明薛宗
 先豫功於沈約，元初主明與微之，鄭玄而見臣觀元

之制策自之至受識極文章之至真與至治之根莖。
 贊曰文章新體是宋明淵淵既在元白提生。
 宣格素舊唐書之議論乃代表通常中言為見現於韓愈雖
 受非初唐之知皆具而用之。文辭不能兩到公之多見其非
 推知矣。是以在當時人一般心目中元和一代文章正宗應
 推元白而非韓柳。與歐宋重修唐書時其評價迥不相
 同也。

又元氏長慶集第拾制詔序云：

元和十五年余始以祠部郎中知制誥初鈔東不暇及
 後累月輒以古道干丞相丞相信然之。又明與古人禁
 林事堂才內命上好文一日從容議及此上曰通事舍
 人不知事便其宜宣讀之外無不可。自是司言之臣
 皆得追用古道不從中而後。然余所宣行者文
 不能自足其意無不啗淺近。今以廢創是而序
 之若此所以表明天子之復古而復後來者之趣
 向耳。

白氏長慶集序伍卷此序係在白居易山微之唐書長慶集序及
 文章乃百軸以七言長句酬贈樂天樂王次韻酬之餘思
 未盡加為六韻辭。

制從長慶詞高古。

自注云：

微之長慶初知制誥文格高而古始廢舊體徒
 者效之也。

宣格高今白氏長慶中書制誥有舊體新體之
 分別其所謂新體即微之所主張而與天子所從同

復古 改名之公式文字 敘體也

唐 燕言 伍切 謹備略云：

韓公著毛穎傳如博望之戲，信北亭以善為之曰比見
朝事，多尚戲雜多實之說使人讀之於前以為歌
此篇以思於合德。

毛穎傳者昌黎先生擬史記之文試作小說而成功者也。
微之嘗言：傳則似昌黎擬左傳亦以古文試作小說而成功者也。
者也蓋惜之，使乃自知之文有真情實事，毛穎傳則純為
遊戲之筆，其感人之程度本應有有別。小說宜作，
愚然同毛穎傳之不，及惜之，傳此亦為一主因。昌黎本意中
尚別有一篇以古文作小說而成功之絕妙文字，即石鼎聯

句詩序 謂語 朱子韓文考異陸倫此條云：

今按方在簡微，惜在重複，然簡微者似於事理有
所未盡而重複者乃能見其曲折之詳。

白氏長慶集卷四 和答詩 解云：

頃在科試間常與足下同筆硯，每下筆時輒相顧語，
思其意文切而理太周，故謾太周則辭繁，意太切
則言澀。他與足下為文所長在此，所病亦在此，足下
來序果有詞犯文繁之說，今僕所和者猶前病也。
惜與足下相見，且各引所作稍刪其繁而晦其意，我焉。

據此，微之之文繁，則作小說正用其所長，宜其優出過之之上
也。

唐代古文運動鉅子雖以古文試作小說而能成功，然公式文
字六朝以降本以駢體為正宗，西魏北周之時曾一度復古，
古旋即廢除，在昌黎平生著述中平澹西碑之文最為
乃一定之古文體公式文字，誠可稱用力敢言改革也。

此文始^通廢^要，夫敘皇王制^之作^體變^粹其文^變傷^值終
 原作如何？^及韓文所以^三簡^易之^誠引^證於^前向^題終^不必^高惟^就
 改^早高^時公^式文^字一^端言^則昌黎^生毀^而儉^之成^功可^疑
 也^{至於}北宋^建昌黎^公古文^運郭^之歐陽^永叔^為翰林^學士^亦
 不能^廢公^式文^之駢^體司^馬君^實竟^以不^能為^四
 六^文解^知內^制之^命然^則朝^廷公^式文^體之^變多^其數
 若是^微之^於此^信乎^上早^尔不^群生[。]
 復^次韓^之傳^中張^生忍^情之^說一^段即^今人^視之^既然^為
 可^厭亦^不能^解其^真意^之所^在太^微之^善不^為文^者也[。]
 何^為著^此一^段迄^矯議^論耶^考趙^彥衛^雲按^鹿漫^鈔掄
 云[。]

唐^世學^年人^既藉^古而^世顯^人以^姓名^著述^情主^同然^後
 投^獻所^著諸^教日^又投^謂溫^主如^此怪^錄傳^傳
 奇^生等^以目^是其^為此^等文^體中^體可^見史^才詩^筆
 議^論文[。]
 據^此小^說之^宜備^東體[。]韓^昌之^傳中^在溫^情之^說即^可
 謂^議論^會真^諸詩^文即^所謂^晉筆^敘述^謝惠^歡即^所
 謂^史才^自當^日小^說文^中不^得不^備是^者也[。]
 至於^傳中^所載^諸事^雖經^王性^之考^證者^外其^他如^普
 救^寺宣^化取^道宣^傳高^僧傳^武政^興福^寧郡^西中^州普
 救^寺釋^道積^傳又^漢瑤^及杜^確事^取舊^唐書^卷五^十
 德^宗紀^貞元^十五^年十^二月^庚午^及丁^酉諸^僧等^救
 之^信為^實錄^然則^此傳^亦貞^元朝^之良^史料^不僅
 為^唐代^小說^之傑^作已^也。

序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創始於一九二八年，到二〇〇八年就是八十週年了。史語所創所伊始，即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在《集刊》的第一本第一分中，傅斯年所長發表了《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提出新材料、新方法、新工具、新問題等主張，這些主張不但影響了《集刊》文章的風格，對近代史學界也產生了極大的影響。

目前為止，《集刊》已持續出刊近八十年，在近代中國，大部份學術刊物倏起倏滅，能持續到八十年的學刊，確實不多。從這一點來說，我們不能不珍惜這一個得來不易的成果。

除《集刊》外，史語所還出版專刊、單刊、田野工作報告、資料叢刊、目錄索引叢刊等，近二十年來，更有《新史學》（與台灣史學界同仁合辦）、《古今論衡》及在世界漢學界素有聲譽的 *Asia Major* 等刊物。

史語所從創所開始一直到今天，都是一個多學科、跨領域的研究所，所包含的學門基本上有歷史、語言、考古、人類學、文字、文籍考訂等，所以《集刊》所收文章的門類也就相當多樣。過去一二十年來，中國大陸出版界迭有要求，希望重印《集刊》，作為學術研究的參考。但是《集刊》卷帙浩繁，不易查索，究竟以何種方式呈現比較方便讀者，確實頗費思量。北京中華書局是卓負盛譽的出版單位，他們在獲得史語所授權之後，提出以類相從的辦法，出版《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這種出版方式可以同時方便個人及機構，使得《集刊》文章能到達更多需要參考的人手中。

文章分類特別困難，在編輯的過程中，協助檢核分類者，依各卷順序為：語言所何大安先生，史語所陳昭容女士、邢義田先生、劉增貴先生、劉淑芬女士、柳立言先生、劉錚雲先生、李永迪先生、陳鴻森先生、王明珂先生等，另有張秀芬女士、陳靜芬女士協助整理，附此致謝。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

王汎森 謹誌

凡 例

一、《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以下簡稱《類編》)所收論文,取自《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以下簡稱《集刊》)1928年第1本第1分至2000年第71本第4分。《集刊》2000年以後所刊載論文,待日後再行續編。

二、本次類編,根據《集刊》所刊載論文涉及的研究領域,分為六編,其中《語言文字編》、《歷史編》下設卷,具體編、卷名目如下:

語言文字編(音韻卷、語法卷、方言卷、文字卷)

歷史編(先秦卷、秦漢卷、魏晉隋唐五代卷、宋遼金元卷、明清卷)

考古編

文獻考訂編

思想與文化編

民族與社會編

其中,《思想與文化編》中“文化”為廣義的文化概念;《民族與社會編》涵蓋民族、生活禮俗、科技、醫療、工藝等方面;涉及跨斷代內容的論文,以最早斷代為收錄原則;論文具有多重性質者,以“研究者使用需要”及“論文重點”為歸屬各編(卷)的標準。

三、為體現《集刊》的辦刊宗旨,現將蔡元培先生撰寫的《發刊辭》、傅斯年先生撰寫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置於《語言文字編》、《歷史編》、《考古編》、《文獻考訂編》、《思想與文化編》、《民族與社會編》所收論文前;《語言文字編》另增置傅斯年先生提議之《本所對語言學工作之範圍及旨趣》一文。

四、《類編》各編(卷)所收論文,均按刊期排列。為便於閱讀、查檢,各編(卷)目錄置於書前,《集刊》(1928—2000)《類編》總目置於書後;頁眉處標示本編(卷)通碼;頁腳處保留原刊頁碼;各篇論文文末附注原刊刊期,以“出自第某本第某